财税快报

第二期

总第 141 期

（2017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8

税收政策解读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2

热点关注 13

【五险变四险 12 城试点合并生育保险和医保】 13
【王军：继续做好营改增释放改革红利】 14
【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 税费减免扶持】 14
【李克强：国务院带头治 今年企业切身感受到降负】 14
【研发费加计扣除申报新增两报表】 14
【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未调整税率 优惠公益性捐赠税】 14
【住建部副部长：房地产税立法工作正按中央要求开展】 14
【2016 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填报要求明确】 15
【税总在线谈 2017 年打击骗税虚开违法行为】 15
【营改增：民建中央提案建议完善抵扣链条】 15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7 年 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的通知

税总函〔2017〕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32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

国铭信达，税务服务
GUOMINGXINDA TAX SERVICES

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 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划》）有关要求，培育法治税务建设先进典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6〕1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推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6〕5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207 号），经各省税务局推荐、税务总局集中评审、税务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确定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等 70 家单位为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是税务系统基层税务机关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先进典型，是执法严明、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型基层税务机关的优秀代表。希望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持续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为加快法治税务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税务机关，特别是基层税务机关要以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纲要》和《指导意见》《工作规划》要求，紧紧围绕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型税务机关总目标，把法治基地示范创建活动作为贯穿“十三五”时期依法治税工作全过程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基层税务机关依法治税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扎实工作，积极进取，着力构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税收法治建设格局，为加快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附件：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加强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销

售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发票，下同）信息共享及核查工作机制，优化便民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工作机制。各地省级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加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开设至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数据传输专线，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向本省省级国税机关开设数据传输专线。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时（每 5 分钟）将本省（含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签发的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传输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信息接收工作。省级国税机关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信息的范围暂限于汽车、挂车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

二、严格审核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对照国税机关传输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严格审查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对比对无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比对信息不符的，启动嫌疑车辆调查程序，向当地国税机关核实，待核实无误后再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因技术原因导致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暂时无法进行信息比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先依据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待传输故障排除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再履行比对程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每周汇总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和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并传输至对应的省级国税机关。省级国税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的已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但因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的车辆信息，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核查，排除技术故障，补传相关信息。

三、加强对嫌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稽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清分至纳税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传输补办的车辆完税证明信息。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针对车辆购置税信息比对不一致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在收到核实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对因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直接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经比对仍缺失完税信息的车辆，国税机关要及时与当事人联系核查。经核查，国税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责令其补税；纳税人拒绝缴纳的，或者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证。

四、加强机动车销售发票核查管理。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建立数据传输专线，国家税务总局每周汇总全国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传输至公安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比对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对销售发票票面信息同国税机关传输的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或者未查到销售发票电子信息的，公安部定期清分至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具体工作机制由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各省国税机关协商确定。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五、优化便民服务。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地国税机关要与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互相通报政策，协调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和相应的业务范围、办理条件，加快向县级国税机关下放业务权限，确保车辆登记与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业务范围一致。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登记部门设置车辆购置税征收点，并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点增设业务代办网点和自助缴税机，逐步推行通过互联网缴纳车辆购置税，方便群众缴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7 年 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7〕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根据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7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

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1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试点内容

（一）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有关要求

（一）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二）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背景

按照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部署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令第 20 号公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持续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制定的必要性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助于完善税法体系，规范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因此，税务总局在日常清理、集中清理基础上，持续开展文件清理工作，并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于在文件清理后续工作中发现的需进一步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公告形式统一公布废止的文件目录及条款。

三、主要内容

本公告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4 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 件。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资源税全面改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征管有序。各地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减税，受到矿山企业的欢迎。同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减税条件较难把握，办理程序操作性不强等。

鉴于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充填开采两个减税项目的认定技术性、专业性较强，为更好服务纳税人，避免纳税争议和执法风险，需要国土资源部门在专业、技术等层面予以支持和协助。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土资源部在对矿山企业联合调研和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属于备案类减免。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税的申报阶段，附送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享受减免。在符合减免税资质条件期间，备案材料只需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这样可以有效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

（二）明确资源税改革有关优惠项目不得叠加适用。纳税人同一应税产品销售业务涉及两项及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三）明确充填开采的条件。参照煤矿充填开采的定义，对其他矿山充填开采方式进行了明确界定。考虑到在“三下”采矿必须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对安全和环保要求更高，应当采用更为严格的充填开采方式。《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充填开采“三下”矿产资源的减税条件，即：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四）明确充填开采的矿产资源销售额或销售量的计算方法。考虑到纳税人通过充填开采方式开采的既有“三下”压覆的矿产资源，也可能有非“三下”压覆的矿产资源，要求纳税人在每月申报时准确区分，客观上存在难度。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矿产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可按纳税人“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以减少征纳双方的工作量，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五）明确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方法。鉴于许多矿山开采历史较长，历经多次扩能改造、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等，原设计可采储量可能无法查找，《公告》明确在此情形下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剩余服务年限的计算方法，可参照煤炭资源税的做法确定。

同时，明确以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衰竭期矿山。考虑到一家采矿企业可能拥有多个自然矿山，如以企业为单位合并计算，难以准确反映每个自然矿山衰竭程度，不符合设计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初衷。因此，《公告》明确规定，衰竭期矿山以采矿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六）加强减税后续动态管理。《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初次申报减税项目时，应当将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减税备案后，应当将备案名单公示，并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可提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对有关纳税人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和核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通过核实发现有申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不实、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将取消其优惠资格，并责令纳税人补税和加征滞纳金。这样既可减轻减税项目的核实工作量，也可防范虚报减税项目。

三、关于《公告》的执行日期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应当按照《公告》规定条件、程序办理。需要说明的是，资源税全面改革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仍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在《公告》生效前尚未办理减免税备案的，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备案事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骗抵增值税的案件屡屡发生，严重危害了进口增值税征管秩序。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公告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进口货物并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此公告。

三、纳税人进口增值税允许抵扣的条件？

纳税人在取得海关缴款书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海关缴款书相关信息申请稽核比对。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提交的信息与海关传输的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逾期未提交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四、税务机关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税务机关应密切关注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快速筛查处理，维护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正常秩序，同时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行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税务总局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 91 个城市开展了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自 2016 年 11 月起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目前试点情况平稳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可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五险变四险 12 城试点合并生育保险和医保】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发布《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决定在河北邯郸等部分地区开展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未纳入试点地区不得自行开展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期间，可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方案》提出，2017 年 6 月底前启动试点，试点期限为一年左右。

【王军：继续做好营改增释放改革红利】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日前主持召开总局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王军指出，要深化税收改革，继续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工作，扎实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着力深化国际税收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 税费减免扶持】

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全国促进就业工作的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规划。《规划》中多处提到，落实减税降费等扶持政策，带动更多就业。

【李克强：国务院带头治 今年企业切身感受到降负】

李克强表示，目前收费名目较多、乱收费等问题依然突出，给企业加重负担。他强调，年底前要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给企业一本明明白白的账目。李克强说，“今天就定下来，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负起责任，抓紧清理，尽早给百姓和企业一个满意的交代。到今年年底要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清费成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研发费加计扣除申报新增两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近日发布《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增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中的二项报表：一是《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二是《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同时，对有关“A1070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填报以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的校验规则作出明确。

【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未调整税率 优惠公益性捐赠税】

在 22 日上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六次常委会上，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审议。修正案草案拟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加大优惠。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所得额时，扣除额度是年度利润总额的 12%以内部分。

【住建部副部长：房地产税立法工作正按中央要求开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3 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住建部介绍房地产和棚户区改造有关情况。住建部副部长陆克华回答了关于房地产税的问题。他表示，这个问题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有关部门正在按照中央要求开展工作。

【2016 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填报要求明确】

为做好 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资〔2016〕75 号），制定了《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本报表是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

【税总在线谈 2017 年打击骗税虚开违法行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一期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有效查处骗税虚开违法行为”为主题的在线访谈。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文月寿做客税务总局网站，就网民关心的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营改增：民建中央提案建议完善抵扣链条】

随着营改增全面推开，在初步取得减税效果后，逐步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已迫在眉睫。

全国两会前夕，2 月 27 日，《证券日报》记者获得的民建中央一份提案，针对营改增提出适时启动增值税立法、完善地方税体系、简化增值税税率、逐步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能力和效率等五条具体建议。其中完善地方税体系，提案建议调整增值税收入在中央与地方间的分享比例，适当向地方政府倾斜，以及通过房地产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培育地方税收体系。